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1 幢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018,1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合理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236,716.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664,743.91 元。截至审议本次权

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709,15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12,747.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

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018,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诗云、吴旻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